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5〕12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珏峰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上海静安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区人民政府同意：

陈珏峰同志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静安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6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委组织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区国资委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